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18-037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1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事项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刘向东先生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2017年5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了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同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2017年5月27日,公司内网公示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内容包括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期自2017年5月27日至6月6日,共计10日,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同时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管理和调整、解除限售、注销回购、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等激励计划实施的相关事宜,2017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年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7月14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386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80万股限制性股票,因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8.0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6.2017年8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7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277人,实际授予数量为71.93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24,400,000股的1.58%。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000,000股增至24,371,930股,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并于2017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7.2018年6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价格和数量说明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2017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28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数量调整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以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243,719,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共计97,487,2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9,877,200股。

根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8年1月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股权激励池、派息等事项影响公司总股本或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因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8.02元/股(调整至12.586元/股(不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上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故本次回购注销上述28人持有的、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2.775元/股(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数量调整

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此,本次回购注销上述28人持有的、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321,900股调整为450,660股。

(三)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将自有资金回购上述28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5,757,181.5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的总股本由243,719,300股变更为341,207,000股,因此,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41,207,020股变更为340,756,36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2,070,020	-450,660	231,559,3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9,200,000	0	109,200,000
合计	341,270,020	-450,660	340,756,36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勤勉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28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等有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同意公司对上述28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0,660股,以回购价格12.775元/股(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2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28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等有关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28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合法、有效,同意《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七、律师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符合法律法规、数量及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时,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及资金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6月11日在公司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由董事长

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议案表决情况

1.2017年1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事项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刘向东先生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2017年5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了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同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2017年5月27日,公司内网公示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内容包括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期自2017年5月27日至6月6日,共计10日,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同时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管理和调整、解除限售、注销回购、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等激励计划实施的相关事宜,2017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年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7月14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386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80万股限制性股票,因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8.0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6.2017年8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7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277人,实际授予数量为71.93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24,400,000股的1.58%。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000,000股增至24,371,930股,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并于2017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7.2018年6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施文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发生变化,同意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二十条进行修订。除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总股本变动有关的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2017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2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28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对上述28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0,660股,以回购价格12.775元/股(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三、议案表决情况

1.2017年1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事项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刘向东先生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2017年5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了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同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2017年5月27日,公司内网公示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内容包括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期自2017年5月27日至6月6日,共计10日,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同时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管理和调整、解除限售、注销回购、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等激励计划实施的相关事宜,2017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年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7月14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386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80万股限制性股票,因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8.0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6.2017年8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7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277人,实际授予数量为71.93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24,400,000股的1.58%。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000,000股增至24,371,930股,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并于2017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7.2018年6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价格和数量说明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2017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28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数量调整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以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243,719,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共计97,487,2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9,877,200股。

根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8年1月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股权激励池、派息等事项影响公司总股本或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因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8.02元/股(调整至12.586元/股(不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上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故本次回购注销上述28人持有的、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2.775元/股(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数量调整

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此,本次回购注销上述28人持有的、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321,900股调整为450,660股。

(三)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将自有资金回购上述28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5,757,181.5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的总股本由243,719,300股变更为341,207,000股,因此,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41,207,020股变更为340,756,36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2,070,020	-450,660	231,559,3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9,200,000	0	109,200,000
合计	341,270,020	-450,660	340,756,36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勤勉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28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等有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同意公司对上述28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0,660股,以回购价格12.775元/股(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2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28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等有关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28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合法、有效,同意《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七、律师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符合法律法规、数量及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时,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及资金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6月11日在公司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由董事长

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发生变化,同意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二十条进行修订。除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总股本变动有关的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2017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2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28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对上述28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0,660股,以回购价格12.775元/股(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三、议案表决情况

1.2017年1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事项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刘向东先生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2017年5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了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同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2017年5月27日,公司内网公示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内容包括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期自2017年5月27日至6月6日,共计10日,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同时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管理和调整、解除限售、注销回购、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等激励计划实施的相关事宜,2017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年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7月14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386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80万股限制性股票,因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8.0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6.2017年8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7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277人,实际授予数量为71.93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24,400,000股的1.58%。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000,000股增至24,371,930股,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并于2017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7.2018年6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块地无法在限定区域取得全部建设用地,导致项目终止的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审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审批;该项目投资资金较大,可能存在投资资金不足项目无法按时完工的风险。

根据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要求,为有效的支撑来伊份的万家灯火计划和全渠道协同发展战略,有效推进江苏市场的拓展,公司投资建设“江苏来伊份供应链基地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在南京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江苏来伊份供应链基地项目”,即集区域总部、智慧物流中心等,质量控制中心、新品研发中心为一体的供应链基地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人民币6亿元。项目所有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018年6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来伊份供应链基地项目投资议案》,同意投资建设江苏来伊份供应链基地项目,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人民币60,000万元,同意通过项目公司江苏来伊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实施该项目,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及其本项目负责人全权办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制定和实施本项目的具体方案,并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2.与协议对方商谈、确定、起草、修改、补充、签署与本项目相关的正式协议。该等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协议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项目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项目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当地工商登记部门核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江苏来伊份供应链基地项目

2.项目地点:拟在南京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安置土地约90亩(由两块地组成)

3.主要建设内容:项目计划用地约90亩,建筑面积约90,000平方米,主要建设集区域总部、智慧物流中心、质量控制中心、新品研发中心为一体的供应链基地项目。基地建设将,将实现日出库最高20万箱/天、吞吐量40万箱/天,库存大于60万箱。

项目拟分期实施,第一次规划、分期建设(具体建设周期以政府审批建设方案为准),一期为1万平方米的区域总部办公、质量控制中心、新品研发中心以及5万平方米的物流中心一期,二期为3万平方米的冷链物流和仓储中心智能化改造。

本项目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组成部分,经济效益无法直接估算,因而不进行